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东大宣字〔2024〕7号

##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3 年度“东大好声音”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2023 年，全校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扎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百年校庆、“双一流”建设等工作的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展现了百年东大的辉煌成就、厚重底蕴和时代风采，为学校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师生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推动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守正创新，为一流大学建设作出新贡献，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

决定开展东北大学 2023 年度“东大好声音”奖评选表彰工作。

##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新闻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评选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优秀新闻工作者和优秀媒体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
3. 坚持以评促建，切实增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的新闻素养和业务能力，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 二、评选类别和范围

评选设置优秀通讯员、优秀撰稿人、优秀新媒体工作者、优秀学生记者、优秀微信公众号、优秀融媒体作品、优秀自媒体等 7 个项目。根据各奖项实际获评数量，设置“十佳”奖项和“优秀”奖项。各类别评选范围如下：

1. 优秀通讯员：各单位在学校备案的新闻通讯员、新媒体通讯员，以及积极向学校新闻网、《东北大学报》、官方新媒体平台投报高质量稿件的教职工。
2. 优秀撰稿人：在学校新闻网或《东北大学报》上发表长篇通讯、综述报道、纪实文学、理论文章、散文诗歌等作品的教职工。

3. 优秀新媒体工作者：负责新媒体平台建设，账号日常运营状况良好的教职工。

4. 优秀学生记者：在学校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任职且工作完成较好的学生记者。

5. 优秀微信公众号：各单位开设的二级、三级微信公众号。公众号须在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且完成 2023 年年检，有序运行 1 年以上。

6. 优秀融媒体作品：在学校官方媒体账号或本单位二级三级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原创作品。

7. 优秀自媒体：在职教职工或全日制在校学生所运营的自媒体，账号有序运行 1 年以上。

### 三、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新闻作品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新闻性强，社会效果好。

2. 参选师生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新闻采写、编辑和组稿等工作，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3. 参评作品须为 2023 年度发布在学校官方媒体账号或本单位二级三级新媒体平台上的原创首发作品，且主题鲜明、客观真实、富于创新、感染力强、传播效果好。

4. 参评微信公众号和自媒体账号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唱响校园主旋律、传播东大正能量，作品内容丰富、更新及时，访问量在同类媒体中处于较高水平，在师生中间有一定影响力和美誉度。

5. 在 2023 年发生过政治专有名词和新闻宣传规范表述错误的师生、作品和媒体平台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 四、评选程序及相关要求

1. 优秀通讯员、优秀撰稿人、优秀新媒体工作者、优秀学生记者由学校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评定；优秀微信公众号、优秀融媒体作品、优秀自媒体账号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推荐。

2. 各单位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周五）前将报名表、汇总表（须按类别排序）的电子版（Word 和加盖公章的 Pdf）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工作邮箱。

联系人：杨 明 刘宇豪

联系电话：83687325

电子邮箱：neuxcb1301@163.com

附件 1：东北大学 2023 年度“东大好声音”奖报名表

附件 2：东北大学 2023 年度“东大好声音”奖汇总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化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